**评估（检查）资料报备清单**

1.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资料

2.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工资表

3.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财务报表

4.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会计凭证

5.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

（时间属期为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）

注：复印件一律用A4纸单面复印并加盖公章。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南开区税务局

2024年7月8日